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600016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九府房权证 (2011)字第 388号、阿州国 用(2010)第 0585号	薛英,李秀 富	国有地使用权/房 屋所有权	513225001101 GB00001F0 0010203	九寨沟县永乐 镇张家湾九 寨沟花园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九寨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7月29日

周 1/27 7.4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因保管不善，将九府府权证(2011)字第388号、阿州国用(290)第058号
不动产权（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）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
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补
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(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)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李唐田 薛英

2016年7月29日